

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同條第二項並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核准弗雷拉納(Fluralaner)使用於雞隻治療紅蟎感染，爰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，配合增訂其殘留容許量，以求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。